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總說明

依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及同條第二項申請程序、續保時點、續保一定期間、續保期間屆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爰訂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 加保自有農地被徵收之續保期間，及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之時點認定。(第三條)
- 四、 被保險人申請續保應檢附文件及程序。(第四條)
- 五、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仍應符合之加保資格條件及不符合加保資格條件之處理。(第五條)
- 六、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應暫停續保。俟參加之其他社會保險退保後，向農會申請恢復續保。另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內戶籍遷離，改以遷入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之規定。(第六條)
- 七、 被保險人申請恢復續保之期間計算。(第七條)
- 八、 續保期間屆滿時，農會為該被保險人申報退保；農會未申報退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於續保期間屆滿之翌日停止保險效力。(第八條)
- 九、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加保資格條件，農會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報之相關規定。(第九條)
- 十、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農保審查辦法修正施行前，以自耕農之配偶或農會自耕農會員之配偶以眷屬身分加保者，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持自有農地或第二條之一以農會自耕農會員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其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續保。</p>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續保期間如下：</p> <p>一、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但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自有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日止。</p> <p>二、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p> <p>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者，須於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或協議價購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時，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p>	<p>一、第一項規範本辦法續保期間。</p> <p>二、第二項規範符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之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其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認定時點之規定。</p>
<p>第四條 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被保險人應檢具其自有農地被徵收之通知函件或協議價購契約，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續保，續保期間仍應依規定繳納保險費。</p> <p>農會應於受理當月底造具名冊(格式如附表)一式二份，一份送勞動部勞</p>	<p>符合本辦法之被保險人，申請續保程序及農會應辦理事項。</p>

<p>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備查，一份留存列管。</p>	
<p>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p> <p>二、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但符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五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未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符合前項第一款，應暫停續保，俟暫停續保原因消滅後，得向投保農會申請繼續續保。</p> <p>二、未符合前項第二款，終止續保。</p>	<p>一、第一項規範續保期間仍應符合之資格條件。被保險人因自有農地被徵收，於續保期間無須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第四款土地面積及第五款收入支出之規定外，仍須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三款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及第六款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規範被保險人因續保資格條件異動或變更，續保之處理。</p>
<p>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其農保應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前一日暫停續保。俟其參加之社會保險退保後，再經由投保農會向勞保局申請繼續續保。但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內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應依第四條規定向遷入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繼續續保。</p>	<p>一、第一項規範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相關續保事宜。</p> <p>二、第二項規範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之被保險人續保權益(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參照)。</p>
<p>第七條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前條規定申請繼續續保，除符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者外，續保期間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得重新計算。</p>	<p>被保險人續保期間縱因具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或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而暫停續保情事，除符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者外，其續保期間之計算，仍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因其有暫停續保情事，而得重新計算續保期間。</p>
<p>第八條 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之被保險人外，投保農會應於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須於續保期間屆滿前，取得農保審查辦法加保資格條件，未取得者，應予申報退保。</p> <p>投保農會未於續保期間屆滿時為</p>	<p>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限屆滿時之保險效力，及相關處理程序之規定。</p>

<p>被保險人申報退保者，勞保局應於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停止其保險效力，並通知投保農會。</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符合農保審查辦法加保資格條件，向農會申請加保者，農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加保資格與原加保身分相同，投保農會應備函通知勞保局。</p> <p>二、加保資格與原加保身分不同，投保農會應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備函通知勞保局辦理資格別變更。</p>	<p>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屆滿前，符合農保審查辦法加保資格條件者，農會辦理之規定。</p>
<p>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農保審查辦法修正施行前，自耕農之配偶或農會自耕農會員之配偶以眷屬身分加保者，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亦適用本辦法規定。</p>	<p>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農保審查辦法修正施行前，自耕農之配偶或農會自耕農會員之配偶以眷屬身分加保者，因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致其不符農保加保規定，亦應給予續保期間之保障。</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施行。</p>	<p>配合授權母法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第四條附表

規 定					說 明
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參加農保名冊					農會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報續保時，應檢附之名冊格式。
農會保險證號：		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農地徵收公告文號/目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號碼	續保期間(註)	
				<input type="checkbox"/> 屬 65/15 繼續加保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65/15 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屬 65/15 繼續加保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65/15 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屬 65/15 繼續加保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65/15 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屬 65/15 繼續加保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65/15 繼續加保者， 續保期間：	
註：續保期間應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本辦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認定。「65/15」指農保被保險人於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或協議價購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時，年滿 65 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					
農會圖記		負責人	(私章)		
		經辦人	(私章)		